

德庆县强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速公路建设用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德庆县强伟建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2019年7月完成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固废堆放间等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工程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设完成，本工程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01日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进行现场勘查和取样监测。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查结果和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德庆县强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速公路建设用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年8月22日，德庆县强伟建材有限公司在肇庆市德庆县自主召开《德庆县强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速公路建设用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德庆县强伟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